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蔡富

代 理 人 陳鴻興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8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於113年10月16日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清算，於113年11月4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5+1) \times 10 \times 51 = 3,060$ 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14,252,000元，是請說明債務發生原因，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」，致須藉由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？並提出相關文件以資釋明。

- 01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各金融機  
02 構、證券存摺(補登最新)內頁影本。
- 03 四、請陳報聲請人自有之汽、機車行照影本。
- 04 五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名義之商業保險，於解約  
05 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？
- 06 六、聲請人有無請領相關社會扶助？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  
07 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明文件。
- 08 七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可供變價、分配給債權人之財  
09 產為何？請說明之。